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6 年度廉政會報會議紀錄

一、時 間：106 年 10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 時

二、地 點：本院五樓會議室

三、出席人員：如會議簽到表

四、主 席：許院長進國 紀 錄：許筱妮

五、主席致詞：

各位主管、同仁大家午安，今日召開本年度廉政會報，本院各方面業務近來多有良好的表現，政風室亦在有限人力的情形下積極進行本院廉政工作，利用各種機會在院內辦理多次廉政宣導活動，透過有獎徵答的方式，鼓勵同仁多加瞭解相關法令，對外亦結合他機關活動辦理廉政及本院宣導等活動，感謝政風室讓本院在各方面都上軌道，亦有賴大家均以法院榮譽為榮，平時潔身自愛，遵守相關規範，希望大家繼續維持。

有關差旅費報支事項係目前司法院查核重點，本次政風室亦就此研議提案，相關討論結果除公告內網外，亦請各位主管將會議重點宣導同仁，避免同仁因不熟悉規範或一時疏忽，導致發生較嚴重的後果，因而造成工作上不愉快或精神上的壓力、煩惱，很多情事防範於未然，是很重要的，感謝大家出席今日會議。

六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（詳如書面資料）

主席裁示：

請各位同仁於申領加班費、差旅費等各項費用時，務必將相關單據、申請事項內容、出差地點、日期、時間、是否供膳等再詳加檢視及確認是否符合規範，並請各主管加強向同仁宣導，尤其申請出差之時間、地點若與實際出差狀況不同時，務請簽陳院長辦理變更程序，避免時間久遠而遺忘，難以查證實際出差情事。

七、轉達上級工作指示（詳如書面資料）

八、工作報告

（一）政風室工作報告（詳如書面資料）

主席裁示：

明（107）年度廉政會報除依例由政風室及總務科為當然報告單位、政風室為當然提案單位外，依政風室建議請簡易庭紀錄科研議提案，統計室進行工作報告。

（二）總務科工作報告（詳如書面資料）

（三）文書科工作報告（詳如書面資料）

（四）研考科工作報告（詳如書面資料）

九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刑事裁判正本之特別彙送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若同仁若有增列、修改意見可提供刑事庭或李科長，經討論後再予增修。

提案二：差勤申請到出差費用報支等過程，均應確實填載相關資訊於電子差勤系統案。

主席：本提案併同提案三討論。

提案三：請各主管加強宣導差旅申請程序及費用報支案。

決議：提案二、三照案通過。

十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十一、主席結論：（略）。

十二、散會：15 時 30 分